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1〕21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二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等文件要求，现就上海市关于做好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应具备较好的建设基础，每类一流课程的具体申报要

求详见《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om）”（以下简称“工作网”）查阅。

## 2. 申报范围及额度：

(1) 线上一流课程：每校申报不超过 2 门。

(2)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学校须从 2020 年度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或市教委推荐的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落选课程中择优推荐，不设推荐额度。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学校须从已入选上海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课程）中择优推荐（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中英双语类课程可新增），每校申报不超过 3 门，原则上每个类别不超过 1 门。

3. 其他条件参照 13 号文。

## 二、评选办法

1. 申报课程须以学校为单位，经过校内遴选和公示等程序，向市教委择优推荐。

2. 本次评审工作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各高校申报课程上报后将进行形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课程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等程序。

3. 经过专家评审会和市教委审定、公示等程序，确定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单。各校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入选的推荐课程上报教育部“工作网”、“实验空间（www.ilab-x.com）”，完成各项申报工作。

## 三、材料报送

请各校于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报送至市教育评估院：

1. 学校公文；
2. 《汇总表》（见附件，一式一份）；
3. 《申报书》（一式五份，双面打印）。

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含说课视频、教学实录视频等）以优盘形式报送。

联系人：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徐季旻（虚仿课程）、洪蕾洁、孔莹莹

电话：23117091，23116729，23116735

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肖晨微、冯修猛

电话：54046954，54041768

地址：陕西南路202号，邮编：200031

E-mail: pgygjs@163.com

附件：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

---

抄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